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五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尚继强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副董事长赵亮因身体原因、董事向东、王建军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陆伟出席会议；董事康敬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孔令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南伊玛谢夫油气区块 51%权益的议案》

为了继续扩大公司在石油、天然气行业上游拥有的资源量，为公司将来成为国际化能源公司奠定坚实基础，同意公司以总计 2 亿美元认购 Alga Caspiy Ga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阿尔加里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CG 公司”）的股东增发新股、从而间接拥有南依玛谢夫油气区块 51%的权益。

1、收购方式

鉴于：Chumashkaev 先生是 Foren 公司的最终受益人。Foren 是 ACG 的单一股东，ACG 公司是南依玛谢夫油气区块的单一合同方。本次收购方式如下：

（1）Foren 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Chumashkaev 先生设立一个特殊目的公司（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特殊目的公司在荷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做为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每股票面价值为 410 欧元；

(3) Foren 将其持有 ACG 公司的 100%股权无对价地转让给目标公司；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石油”)将与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Jupiter Ele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 JEL 公司”)根据荷兰法律成立一家名为“伏尔加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尔加公司”)的合资公司(其中:广汇石油 91.07%, JEL 公司 8.93%),伏尔加公司出资 2 亿美元用于认购目标公司增发的 56%新股以及项目投资,增发新股的每股票面价值为 410 欧元;增发完成后,伏尔加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56%股权(其中:广汇石油 51%, JEL 公司 5%),而目标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摊薄至 44%。因目标公司持有 ACG 公司 100%股权,则伏尔加公司间接持有 ACG 公司 56%股权,即拥有了南伊玛谢夫油气区块的 56%权益(其中:广汇石油 51%, JEL 公司 5%)。

2、收购价格、收购款支付方式

(1) 认购股份交割时,伏尔加公司通过电汇方式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313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认购金额,取得目标公司 56%的股权;

(2) 认购股份交割后,伏尔加公司根据 ACG 公司提出的申请,将第一期资金 6500 万美元和第二期资金 13187 万美元支付给目标公司,以满足 ACG 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两期资金支付的前提条件分别是:

——支付第一期资金的条件是:未出现重大不利事件,或者广汇石油就存在违反保证的情况、或因其他事由提起本协议项下的诉求,并且该等事件或诉求尚未解决;

——支付第二期资金的条件是:广汇石油在审阅了 ACG 公司运用 6813 万美元开展的第一期勘探活动所获得的地质学和地球物理学数据以及 ACG 公司提供的其他数据后,对该等数据所展现的前景表示满意。如果第二期资金支付的前提条件未满足,则伏尔加公司有权将所持目标公司 56%股权中的 34.065%(即 6813/20000)出售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公司,56%股权中剩余的 65.935%的股权应根据特殊目的公司的要求以 1.00 美元的对价交还特殊目的公司。

3、股权交割

本次股权收购需分别获得哈国和中国政府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其中:

(1) 需获得哈国相关主管机关批准的事项如下：

——哈国相关主管机关根据底土使用法第 36 条和第 37 条规定，对于本协议拟议的 ACG 公司股权转让和控制权变更的同意；

——哈国政府根据底土使用法第 13 条和第 37 条规定对于股份收购优先权的放弃；

——哈国的竞争保护机关根据竞争法第 50 条规定，对于本协议拟议的 ACG 公司股权转让和控制权变更的同意；

——就勘探合同续展至不早于 2014 年 7 月某日而言，应当获得哈国相关主管机关对于勘探合同附录# 3 的批准；

——ACG 公司对于区块自 2012 年 1 月 1 至不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某日的地质勘探计划，且该计划在形式和实质上均被伏尔加公司所接受；

——ACG 公司对于区块在 2011 年的当前作业计划附录，且该附录在形式和实质上均被伏尔加公司所接受。

(2) 需获得中国相关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对于认购的批准；

(3) 本次股权认购的完成将于认购获得两国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等先决条件满足或免除后第 5 个工作日（或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的上午 11 点发生。

本次收购将使公司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所拥有的资源量大幅增加，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能源行业的地位，为公司将来成为国际化能源公司奠定坚实基础。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收购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新公司设立、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核准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次收购事宜详见 2012-005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鉴于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项目、吉木乃年产 5 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等投资额较大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即将产生收益，且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也使用完毕，而公司拟于

2012 年内动工建设的新项目所需资金数额不大，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不超过 3.5 亿元

以不超过 3.5 亿元资金，通过委托理财获取较高的收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委托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限额内负责具体实施。

（二）委托贷款 1.5 亿元

向新疆建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委托贷款，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建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二层 A4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基本财务指标：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00 万元，净资产 4997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62 万元（未经审计）。

2、本次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2）委托贷款期限：自签署委托贷款合同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3）委托贷款利率：月利率 1.8%；

（4）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方式：利息按季支付，本金在合同期满时一次性归还。

（5）担保：根据本公司及银行要求，借款人将对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足额抵押担保。

公司本次短期理财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的有效利用，并可给公司增加一定收入；且本次用于短期理财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累计委托贷款金额为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由赵亮先生更换为向东先生，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